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使其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適用之。薪資報酬，依性質主要分類如下：

- (一) 薪資報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等。
- (二) 退職退休金：員工退休所領取之退休金。
- (三) 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分配所提撥。
- (四)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
- (五) 本公司董事除兼任員工身分外，不另外提供董事薪資報酬及退職退休金。

三、董事之薪酬：

(一) 報酬：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二) 酬勞：

董事酬勞提撥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董事異動時，依當年度在任天數比例算之。

(三)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董事出席董事會，本公司將提供出席車馬費，當日出席一個以上會議僅發放一次為限，且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亦或有因法令規定之需要之專業進修，得支領教育訓練費用及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四、經理人之薪酬：

經理人之總薪酬主要項目如下，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經理人酬金一致。

(一) 薪資報酬：

1. 薪資：

經理人薪資係參考過去發放情形與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經理人於聘任、晉升或調薪時，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專業能力、職務價值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依規定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年終獎金：

經理人年終獎金係參考過去發放情形與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參酌本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並依經理人年度績效之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單位擬具年終獎金發放建議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3. 績效獎金：

經理人績效目標訂定於每年年初依年度財務規畫（營業額、利潤等）、市場／客戶、組織與人員成長等綜合目標訂定之。依訂定之評核項目、目標達成、權重比例等，及參考過去發放情形與同業薪酬支給水準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4. 其他：

其他獎酬或非現金獎酬，例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依規定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長審核員工年度績效表現後擬具分派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

（三）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員工因執行業務衍生之相關費用，悉依內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報銷。經理人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核，針對目標管理、行為與職能、出缺勤狀況及獎懲記錄等項目分別加以評核，考核結果列為發放年終獎金及其他酬勞之參考依據。

五、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於設置薪資酬勞委員會時，需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討論議決。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